

ICS 59.080.30
W 21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21004—2009
代替 FZ/T 21004—1998

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

Domestic fine wool and its modified wool tops

2009-11-17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21004—1998《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

本标准结合国内使用情况,作了如下修改:

- 修改了英文名称(1998 版的封面;本版的封面);
-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本版的第 2 章);
- 修改了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类别的名词术语(1998 版的 3.1;本版的 3.1);
- 修改了同质毛毛条的分档(1998 版的 3.1.1;本版的 3.1.1);
- 修改了毛条技术条件表的格式(1998 版的 3.3;本版的 3.3 及 3.4);
- 修改了毛条技术条件表中物理指标和外观疵点的部分项目名称(1998 版的 3.3;本版的 3.3 及 3.4);
- 修改了毛条技术条件表中毛粒的指标(1998 版的 3.3;本版的 3.3 及 3.4);
- 增加了毛条的采样(本版的第 4 章);
- 修改了毛条的试验方法(1998 版的 3.5;本版的第 5 章);
- 修改了毛条的公量计算公式(1998 版的 4.2;本版的 6.2);
- 增加了“标准中的某些项目,如供需双方另有要求可按合约规定执行”的条文(本版的 8.1)。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09/SC 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毛麻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诸亦成、曹宪华、苏琼、潘雯。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J 423—1981,FZ/T 21004—1998。

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的技术要求、采样、试验方法、验收规则和包装、标志。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501 羊毛纤维长度试验方法 梳片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 GB/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24443 毛条、洗净毛疵点及重量试验方法
- FZ/T 20002 毛纺织品含油脂率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分档、分级规定

国产细羊毛及其改良毛毛条分为同质毛毛条、异质毛毛条两类。

3.1.1 同质毛毛条根据羊毛的平均细度分档，如表 1 所示。

表 1 同质毛毛条分档

细度/ μm	平均细度范围/ μm
18	17.6~18.5
19	18.6~19.5
20	19.6~20.5
21	20.6~21.5
22	21.6~22.5
23	22.6~23.5
24	23.6~25.0

3.1.2 异质毛毛条有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级分甲、乙两档)，低于四级乙档者为五级。

3.1.3 同质毛毛条的分档按羊毛平均细度检验结果评定。平均细度不在本档规定指标范围时，应按实际平均细度作升降档处理。

3.1.4 异质毛毛条的分级按羊毛的粗腔毛含量检验结果评定。粗腔毛含量不在本级数规定指标范围时，应按实际粗腔毛率作升降级处理。